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签章）：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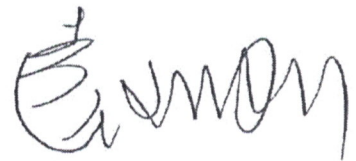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3日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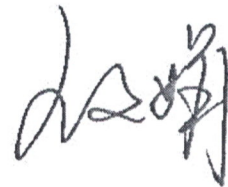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3日